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21〕21号

南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以促进产业发展为重点，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初步完成“两平台六体系”建设，建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兴区域跨境电商中心，初步形成跨境电商“南阳模式”。

（一）扩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到2021年底，力争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超90亿元；到2023年底，力争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超130亿元；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超160亿元。

（二）引导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建设跨境电商集聚平台。到2021年底，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个以上；到2023年底，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3个以上；到2025年底，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区6个以上。

（三）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链。建设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物流分拨集散中心、展示交易中心和特色产业带，打通全流程服务通道。到2021年底，培育跨境电商知名企业2个以

上；到 2023 年底，培育跨境电商知名企业 4 个以上；到 2025 年底，培育跨境电商知名企业 6 个以上。

（四）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引进。到 2021 年底，培育引进跨境电商人才 1000 名以上；到 2023 年底，培育引进跨境电商人才 2000 名以上；到 2025 年底，培育引进跨境电商人才 3000 名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两大平台”

1.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通关报检、数据统计、物流跟踪、金融支付等服务功能，实现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南阳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2. 线下综合园区平台。发挥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园区，形成以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为核心，以南阳新经济产业园、装备制造电商产业园和镇平、西峡等地多个跨境电商园区为支撑的“一核多园”布局，高效承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联动融合发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四大行动”

3. 跨境电商产业提升行动。

（1）发展“跨境电商+农产品”。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和标准化建设，培育农产品国际品牌。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调整或转变产品种植、加工、包装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食用菌产业带。以西峡县为龙头，引导食用菌企业构建集“研发—种植—包装—储存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扩大产品出口，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艾草产业带。以卧龙区、宛城区为龙头，引导艾制品企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应用跨境电商，探索中医药出海新通道。

月季产业带。引导种植企业强化研发创新，培育龙头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开发适合跨境电商的产品、包装，促进出口。

（2）发展“跨境电商+制造业”。加强工业互联网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在渠道、品牌、研发、物流、仓储等全链条完善行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工业产品跨境电商出口。（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光学元件产业带。以高新区、卧龙区光电产业园区为重点，

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孵化，建设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光学元件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食品产业带。以粮油制品、特色食品、调味品为重点，引导想念食品、仲景食品等企业打造具有特色资源优势和领先技术优势的创新型产品，创建国际品牌，开拓海外市场。

纺织服装产业带。以新纺集团、南纺集团纺织品，邓州市、新野县、镇平县、内乡县服装鞋帽产品为重点，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

装备制造产业带。指导防爆电机、汽车配件、筑路机械等制造企业拓展网销渠道，发展跨境电商 B2B（企业对企业）出口。

印刷胶片产业带。以乐凯华光为龙头，转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带动产业链企业发展，形成跨境电商集群。

（3）发展“跨境电商+家居产业”。研发设计数字化、智能化家居用品，实施柔性化生产，丰富跨境电商家居用品品类，打造跨境电商家居产业特色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仿真花产业带。以社旗县文鑫花业、花冠工艺品等企业为重点，加大研发力度，扩大跨境电商销售，壮大产业规模。

玉雕工艺品产业带。以玉雕、藤编家具、工艺品、假发为重点，开展创意设计，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扩大产品出口，进一步延伸玉雕工艺品精深加工产业链。

4. 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北、上、广、深、杭等 11 个务工创业招才引智工作组常驻城市为重点，加大跨境电商招引力度。重点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总部经济企业。各县市区分别引进 1 家以上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服务企业在南阳开展业务。（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平台。引导聚爱优选、香菜网等本土电商平台开通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大型跨境电商企业面向主要海外市场建设自主平台和独立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海关）

(3) 促进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传统外贸企业积极转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服务企业合作，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打造跨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跨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国际快递物流、直播基地、培训中心、进出口产品展示等多种资源，开展企业孵化和人才培训，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5. 跨境电商品牌塑造行动。

加大自主品牌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专利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支持企业依托本地名优特产品注册国际商标，积极参加国际质量体系等相关认证，培育适合跨境电商贸易方式的“南阳制造”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行动。

（1）建立跨境电商专家人才智库，吸纳知名跨境电商专家，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出谋划策。利用全省招才引智大会、京宛对口合作等平台，引进一批高端领军型跨境电商人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京宛合作中心）

（2）推动南阳大中专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建立一批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训基地，形成跨境电商人才定制化培养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制定具体有效举措，吸引我市跨境电商专业毕业生留在本地创业就业。制定跨境电商人才认定标准，降低门槛，对跨境电商优秀企业的高管、高级技术人才、跨境电商主播等群体纳入“诸葛英才”计划，落实人才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4）开展南阳电商大讲堂活动，每年举办跨境电商专场讲座，邀请知名跨境电商专家为我市企业传授跨境电商知识。（牵

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六大体系”

7. 信息共享体系。

（1）打通信息交流通道。依托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通“关、税、汇、商、物、融、信”信息交流通道，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与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提升跨境电商信息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南阳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2）建设跨境电商大数据中心。提升数据管理服务能力，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大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南阳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8. 物流支撑体系。

（1）高标准建设大型物流园区和分拨中心。结合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规划建设大型物流园区，吸引物流企业集聚发展，提升物流现代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引进物流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先进管理

水平的 AAA 级以上物流企业。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总部型物流企业、物流采购、配送中心落户南阳。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形成洼地效应，吸引外地物流企业到我市注册落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畅通国际铁路物流通道。常态化加密开行“宛西欧”“宛渝欧”中欧班列。鼓励支持企业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争取 1 年内跨境电商货量达到每月 1 个专列，3 年内跨境电商货量达到每周 1 个专列。（牵头单位：卧龙综保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南阳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南阳车务段）

（4）打通多口岸至南阳的海陆空转关通道。开通南阳机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周边国际机场及青岛、宁波等海港海关之间的空运、海运、陆运直转业务，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开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南阳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卧龙综保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南航南阳基地、南阳车务段）

（5）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引进专业海外仓服务企业，在东南亚、欧盟等我市重点出口方向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南阳海关）

（6）积极引导快递企业在南阳设立供应链中心、快运中心、云仓中心，推进“快递出海”。（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9. 金融服务体系。

(1) 促进跨境电商融资便利化。通过设立基金、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推广“三单”融资等方式，解决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商平台规范开展合作，基于跨境电商真实交易可追溯查询的大数据，建立一站式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对商户及终端用户提供融资、结汇、保险、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南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3) 探索解决 B2C（企业对个人）零售出口收汇管理问题。引导银行、支付机构在有效开展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的基础上，为跨境电商提供安全高效的收结汇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10. 信用监管体系。

(1) 加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协作，实现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部门与企业、银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间的信息交换共享，促进企业和消费者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南阳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2）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共享，采取限制经营、限制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提升违规违法成本。实行进出口信用分类监管，在通关、退税、结汇、物流仓储和金融等方面给予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更多便利和优惠支持。对于信用级别较低的企业，加大审核和查验力度，解决逃税、制假售假、虚假贸易、服务违约、侵犯知识产权以及未如实申报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海关、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1. 统计监测体系。

（1）探索制定统计指标体系。明确跨境电商 B2B 和 B2C 的统计范围，探索跨境电商 B2B 和 B2C 各自适用的统计标准，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基本依据，完善跨境电商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格式及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的简化分类标准，建立跨境电商统计制度和监测制度。（牵头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探索建立多渠道统计分析方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

术，对海关、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多渠道的数据进行交换汇聚和分析处理，科学、真实地反映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牵头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风险防控体系。

（1）建立风险联合预判和协作执法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建设跨境商品溯源数据库。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跨境电商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控，实现跨境电商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建立风险联合预判和协作执法机制，实现跨境电商风险防控联动运行。（牵头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

（2）探索多样化的风险管理方式。针对跨境电商不同业务模式，合理设定差异化抽样查验比例，统筹协调风险处置措施。建立“制度+科技+人工”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机制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体系，高效预估风险、预警风险和处置风险。（牵头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创新举措

（一）制定“三个清单”

13. 制定《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税务监管制度创新清单》，创新适应跨境电商小金额、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个性化特点的税收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南阳海关、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14. 制定《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金融支持工作清单》，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创新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服务模式，在融资、出口信保、外汇监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中信保河南分公司）

15. 制定《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创新清单》，建立跨境电商进口商品追溯体系，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南阳海关、市商务局、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二）推进跨境电商便利化通关

16. 发展网购保税进口。建立交易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对碰”机制和“清单核放、集中纳税、代扣代缴”的通关监管模式，保税商品“先进区、后报关”。（牵头单位：卧龙综保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南阳海关）

17. 简化零售出口申报程序。对不涉及出口征税、出口退税、许可证件管理，且单票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内的跨境电商 B2C 出口商品，电商企业可以按照进出口税则 4 位税号简化申报；符合以上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按申报清单汇总统计。（牵头

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18. 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探索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9710、9810 模式）监管方式便利化，引导传统外贸出口向跨境电商 B2B 出口转变。（牵头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19. 创新发展 B2B2C（供应商对经销商对消费者）保税出口模式。借助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探索采用“入区退税、分送集报”模式开展 B2B2C 保税出口业务。探索在重点出口地区反向复制 1210 网购保税模式。（牵头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三）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20. 发展“跨境电商 + 直播”。在全市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引进培育优质主播，开展直播销售和分销，形成立足南阳、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直播中心。鼓励企业通过直播、短视频、云展会等新模式展示推介产品，扩大销售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发展“跨境电商 + 新零售”。建设区域性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消费中心，在南阳中心城区、各县市主要消费街区和景区景点开设跨境线上线下（O2O）体验店，提升线上线下消费体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依托南阳理工学院、南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等高校和平台，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积极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特色文化服务出口，深入开发与中医药、南阳四圣、官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相关的文创产品，推动玉雕等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开展示范创建

23. 试点先行，打造示范。将镇平县打造成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试点县，西峡县打造成跨境电商B2B出口试点县。对试点县加大支持力度，定期总结试点经验向全市推广，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镇平县政府、西峡县政府）

24. 开展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培训孵化基地创建。鼓励我市跨境电商园区和培训孵化基地创建省级示范园区和培训孵化基地。制定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培训孵化基地认定和扶持办法，每年开展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5. 开展海外仓示范企业创建。鼓励我市海外仓企业创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制定市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每年开展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南阳海关）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智慧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薄学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永，市委常委、副市长范勇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商务局、南阳海关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国（南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见附件2）

(二) 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南阳市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南阳市关于支持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力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做大做强。设立跨境电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跨境电商领域平台建设、综合园区建设、人才培训、海外仓和境外服务网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 优化发展环境。

1.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优化监管模式，提高通关效率，缩短通关时长，降低通关成本。（牵头单位：南阳海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卧龙综保区管委会）

2. 探索实施“地址托管、一址多照、异地注册、批量审核、发放电子执照”的全流程电子化集群注册新模式，全程线上办理，实现“一键注册”“一次都不用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南阳海关、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建立跨境电商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公平竞争、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营造宣传氛围。支持协会、高校等机构通过举办跨境电商相关经贸促进活动等方式，吸引集聚国内外优质资源要素，提升南阳跨境电商产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载体，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促进南阳跨境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附件：1. 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附件 1

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快推进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智慧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薄学斌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范 勇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李 永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	司仁银	市商务局局长
	周奕丰	南阳海关关长
	王 强	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吴宏伟	南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秦守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文普	市教育局局长
	张 梅	市科技局局长
	徐文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封 民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赵 鹏	市财政局局长
	余广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金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柴 钧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曲 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新汉	市统计局局长
赵 勇	市税务局局长
王自斌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程治敏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周清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杜 勇	卧龙区政府区长
樊 牛	宛城区政府区长
邓俊峰	邓州市政府市长
马 俊	西峡县政府县长
黄 静	镇平县政府县长
张智广	内乡县政府县长
王兴勇	淅川县政府县长
李 霞	方城县政府县长
宋兴哲	南召县政府县长
乔国涛	唐河县政府县长
李文鹏	新野县政府县长
关文波	社旗县政府县长

党建凯	桐柏县政府县长
党俊伟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孙大明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李海源	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钱 勋	官庄工区管委会主任
王 磊	鸭河工区管委会主任
李世向	南航南阳基地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司仁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负责人自动接替。

附件 2

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职能，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订本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相关工作决策部署；
- （二）负责统筹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 （三）研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重大事项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跨境电商工作；
- （四）其他跨境电商有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贯彻落实国家跨境电商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组织、监管工作。

(三) 研究拟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跨境电商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四)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跨境电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 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和境内外培训考察工作。

(六) 负责沟通联系省商务厅、省直有关部门，及时评估、总结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意见和建议。

(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一)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组长或由组长委托一位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列席。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筹备，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印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相关部门、单位。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导。

(二)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报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确定。主要研究部署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议

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及其他专项工作。出席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议题提出建议名单，报会议主持人审定。

四、工作联络员制度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明确负责日常对接联系的牵头科室和联络人员，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对接。

五、责任分工制度

领导小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的重要部署、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及时分解，明确分工；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对牵头的任务逐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推进措施、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列出年度工作目标。

六、经费保障机制

全力保障跨境电商优惠政策兑现，建设资金和优惠政策所需资金等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经考核符合优惠政策的项目，按时兑现优惠政策。

七、督查督导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绩效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排名，在新闻媒体上通报，并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

八、信息通报制度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工作

的重大成效和典型做法，应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总结后，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南阳军分区，市监察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